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12 月 2 日

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其中龍潭購地案，因犯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業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分別判決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褫奪公權 9 年，扣案共同犯罪所得財物美金 927 萬 9950.22 元沒收；未扣案共同犯罪所得財物美金 270 萬 0049.78 元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追繳其價額；另陳敏薰人事案部分，經判決有期徒刑 8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500 萬元，褫奪公權 4 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1000 萬元連帶沒收確定。

上開罪刑確定部分，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今年 12 月 1 日發交本署執行。基於警力調度暨避免影響其他受刑人送監執行之既定期日，本署已於 12 月 2 日，由執行檢察官簽發指揮書將陳前總統水扁先生由臺灣臺北看守所提解至臺灣臺北監獄執行。

另外，有關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從刑沒收、追繳沒收部分及其他相關被告判刑確定部分，亦由本署於同日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至於受刑人所犯之數罪，將另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確定後，再行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